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尽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此相关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的沟通和审核工作、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此外，与公司201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除了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还安排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查阅书面资料，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记录形成工作日志。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在董事会上独立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编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重点关注公司按要求规范披露信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树平

2017年4月20日